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1,6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844,24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9,755,75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 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530,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达成，公司向 19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 212,140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1,600,000 股增加至 51,812,14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30,36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530,363	1.02%	530,363	-
合计		530,363	1.02%	530,363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530,363	24
合计		530,363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
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综上，
长江保荐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彬圣

梁彬圣

郭忠杰

郭忠杰



2023年3月6日